**石棉县2017年度购机补贴程序**

2017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

1．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自主购机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购机正式发票、农村信用社储蓄卡或存折到县农机局进行补贴资金申请，县农机局对所购买机具进行核查，并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公示，核（抽）查、兑付补贴资金。

2．公司或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组织须按照“先申请、后购机”程序。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县同意后再购机，获取购机正式发票后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人（开具正式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并带双方身份证原件）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购机发票、对公账户到县农机局将所有证件原件报农机局进行资金申请，县农机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公示，核（抽）查、兑付补贴资金。

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及设施农业设备，先由拟建户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农机局审核批准后，再进行新建。新建过程中购机者须拍摄建设前期、建设中期照片。施工完成后，由县农机局会同县财政局及乡镇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拟建户准备上述第1、2条所对应的相关证件资料到县农机局报补。

4．涉及加工设备购置的，必须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经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共同核查通过，才能进行补贴。

5.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

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在15日内**（以经销商开具发票之日开始计算）到县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并完整提供上述材料。购机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为放弃补贴。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机局、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